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非訟代理人 鄭斐霞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對未成年人庚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，應全部停止。

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對未成年人辛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，應全部停止。

選定戊○○為未成年人庚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己○○為未成年人庚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選定屏東縣縣長為未成年人辛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為未成年人辛○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未成年人庚○為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所生  
02 之女，未成年人辛○○則為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生之  
03 子。聲請人於民國108年9月21日接獲通報，丙○○、乙○○  
04 因案被通緝遭逮捕，丙○○因被捕後驗尿呈現二級毒品安非  
05 他命陽性反應，須移送勒戒，乙○○則因案遭通緝，無法預  
06 知何時會被飭回，且無親友可協助照顧庚○、辛○○，為維  
07 護庚○、辛○○之人身安全，於108年9月22日依法緊急安置  
08 並經延長安置迄今。經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丁○○於  
09 109年3月19日家屬協調會議後即不知去向，乙○○於109年1  
10 月因販毒入獄至今未出獄，丙○○則因偽造文書須入監服刑  
11 6個月，但自110年12月13日失聯至今。未成年人之外祖母戊  
12 ○○照顧過庚○而有情感，有意願照顧並監護庚○。乙○○  
13 入監服刑無法執行監護照顧辛○○之責。聲請人社工自112  
14 年12月起安排辛○○與其祖父及姑姑進行親子會面以維繫親  
15 情，其祖父因經濟及現階段考量，姑姑則即將結婚，均表示  
16 無法照顧辛○○，均同意讓辛○○接受政府照顧或出養。綜  
17 上所述，自庚○、辛○○安置以來，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  
18 失聯，乙○○入監服刑，戊○○僅有意願照顧庚○，辛○○  
19 之祖父及姑姑無照顧意願，聲請人經113年6月28日重大決策  
20 會議決議，為未成年人庚○、辛○○之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  
2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，聲請停止相對人之親  
22 權，並由屏東縣縣長擔任未成年人辛○○之監護人以及由戊  
23 ○○擔任未成年人庚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- 24 二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  
25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 
26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 
27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 
28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 
29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  
30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

01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2號裁定、113年度第6次屏東縣兒少保  
02 護重大決策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9頁至第28頁），可  
03 認未成年人庚○、辛○○長期受到安置。此外，相對人乙○  
04 ○表示同意聲請人之請求，拒絕受訪，此有社團法人屏東縣  
05 社會工作者協會113年9月6日屏社工協調字第113232號函暨  
06 所附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監護權暨出收養案件訪視調查無法  
07 （需）訪視轉介單在卷可考（見卷第57頁至第60頁），相對  
08 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亦未  
09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  
10 ○、丁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人辛○○、庚○，致辛○  
11 ○、庚○於108年9月受安置至今之情節為真。則相對人既有  
12 前述疏於保護、照顧之行為，情節嚴重，聲請人為縣（市）  
13 主管機關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停止相對人之親權，於法  
14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按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得指定直轄市、縣  
16 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  
17 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方法、命其父  
18 母、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、支付選定或改定  
19 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、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  
20 要事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亦有明  
21 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經宣告停止對於未成年人辛○○、庚○之  
22 親權，已如前述，且經相對人丙○○之母即關係人戊○○到  
23 庭稱：「因為要上夜班，庚○讀幼兒園的時候有照顧過，等  
24 她國中能自己照顧自己時願意監護照顧庚○」，聲請人亦  
25 稱：「會安置未成年人到國中或者是高年級，評估安全才會  
26 讓她回家」等語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卷第90頁），爰  
27 審酌戊○○為未成年人庚○之外祖母，祖孫關係至親，因認  
28 選定戊○○擔任未成年人庚○之監護人，應能符合其最佳利  
29 益，故而選定戊○○為未成年人庚○之監護人。次查，未成  
30 年人辛○○受安置至今，無可提供照護或擔任監護人之親屬  
31 資源，聲請人為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並有安全、穩定之照顧

01 環境，因認選定屏東縣縣長擔任未成年人辛○○之監護人，  
02 符合其最佳利益，據此選定屏東縣縣長為未成年人辛○○之  
03 監護人。

04 五、再查，關係人已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妹，亦是未成年人庚  
05 ○之阿姨，關係密切，爰併指定己○○為未成年人庚○之會  
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此外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則經辦各項  
07 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  
08 員從事業務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屬適當，  
09 爰併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為未成年人辛○○之會同開具財  
10 產清冊之人。末以，本件是關於親權行使負擔以及監護權選  
11 定等事件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裁判書爰不遮蓋未成年人姓名及其身分資訊，附此敘  
13 明。

1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6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簡慧瑛